

证券代码：301210
转债代码：123269

证券简称：金杨精密
转债简称：金杨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6-068

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3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9 月 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及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 9:15—15:00。

2. 会议召集人：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；

3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建林先生；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张马桥路 16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；

5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3 人，代表股份 102,201,3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1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99,692,4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59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2,508,8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6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2,508,8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2,508,8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67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的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 01	《关于选举杨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2,169,487	99.9689%	17,320	0.0169%	14,500	0.0142%	0	0%	通过
		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477,005	98.7317%	17,320	0.6904%	14,500	0.578%	0	0%	
2. 01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2,169,487	99.9689%	31,820	0.0311%	0	0%	0	0%	通过
		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477,005	98.7317%	31,820	1.2683%	0	0%	0	0%	
2. 02	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2,169,487	99.9689%	31,820	0.0311%	0	0%	0	0%	通过
		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477,005	98.7317%	31,820	1.2683%	0	0%	0	0%	
2. 03	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2,169,487	99.9689%	31,820	0.0311%	0	0%	0	0%	通过

	则>的议案》	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477,005	98.7317%	31,820	1.2683%	0	0%	0	0%	
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	----	---	----	--

上述议案中 1.01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；2.01-2.0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均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钱晓波、白曦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8 日